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